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陳敏雀

電話：02-2336356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bv73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20127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之112年度「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活動教師研習」資訊，本局同意全程參加本次研習之藝文領域輔導小組教師公假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7月3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590號函辦理。

二、相關研習資訊如下：

(一)「基本木工」因工具及學習內容的複雜度，單一教學單元無法達成木屬工藝教學的學習效應，預定於7月14日至16日、8月11日至13日假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小辦理兩梯次為期三天的集中研習。

(二)原則上以各縣市輔導員及專任藝術教師優先參與，並可接受學校有美勞專科教室及校本課程與木工發展相關的學校教師，自行報名參與研習。

(三)經核可參與研習的教師可獲得交通及膳宿差旅費補助，

永吉國中 1120704



PHAA1126004534

報名木工基本技法研習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寫表單：

[https://reurl.cc /Ye4MQL](https://reurl.cc/Ye4MQL)

(四)本項活動若有疑問，請洽國立屏東大學張先生08-7663800分機3550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88